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产业人才

发展若干措施（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充分发挥“人才是第一资源”效用，加快聚集重点产业人才，打造东疆人才高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进一步支持产业聚集和创新发展鼓励办法（修订稿）》，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措施支持符合滨海新区产业空间布局指引、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在东疆综合保税区即东疆港区（以下简称“东疆”）注册、经营、依法纳税且对东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有综合贡献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企业”）的人才。

第三条 【企业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东疆依法设立经营满1年，且在东疆纳统；

（二）在东疆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实守信，无较大负面舆情、非法集资、扰乱市场经营秩序、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等情形；

（三）纳入“东疆企业评级服务平台”管理的企业，且申请奖励年度评级应达到6A级（含）以上；

（四）同时具备以上条件，且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上年度被评为 “东疆突出贡献企业”；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技业、服务业、航运业等相关产业企业。

第四条 【拟奖励个人条件】

拟奖励人才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二）与符合第三条所列条件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申请年度在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在企业担任重要岗位、对企业经营发展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参与重大决策，或核心技术团队骨干人员，具体由企业确定。

第五条 【骨干人才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其上一会计年度在东疆工资薪金收入水平，每人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制造业人才奖励】

对获评海河工匠、天津市技术能手的人才，东疆额外给予奖励。

第七条 【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对获评天津市青年科技人才、滨海新区创新型领军人才、滨海新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项目、滨海新区青年创新人才称号的人才，东疆额外给予奖励。

第八条 【航运人才奖励】

对专业从事船员管理服务企业上一年度派遣及管理的船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资金安排】

奖励资金从产业支持政策奖励资金中安排，企业可从产业支持政策奖励中自行选择申请产业人才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产业支持政策奖励。本政策奖励条款除第六条外，实行择一申报原则，第六条可与其他奖励条款叠加申报，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产业人才政策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本政策实行年度预算总额限制，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预算总额，则根据工作实际对相关奖励适当调整。

第十条 【合并计算限制】

申请产业人才奖励的企业，相关指标对同一控股股东在东疆设立的多家企业可合并计算。同一控股股东在东疆设立的关联企业，若选择合并计算指标申请奖励的，合并范围外的企业不得再以单独或合并计算主体方式申报；若选择不合并计算的，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不同企业满足申报条件时，可分别以独立主体申请奖励，但不得与其他关联企业合并计算指标。合并计算或单独申报方式需在申报时主动声明，且在本年度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突出贡献企业】

管委会根据“多维评估、动态管理”原则，从经济贡献、营收规模、企业效益等方面，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由高到低，结合产业实际，每年7月发布上年度“东疆突出贡献企业”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申报流程】

企业根据产业支持政策奖励金额，确定拟申请的产业人才奖励金额。产业人才奖励采取企业申报形式，由企业审核汇总全部申报材料后，按照流程申报。具体申报流程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信用管理】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管委会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对申报企业及其人才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企业或人才在奖励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不实申报等失信行为，管委会将予以记录，并采取相应措施。尚未拨付奖励资金的，将暂停其本年度人才奖励申报资格；已拨付的奖励资金须在本年度及后续年度各类奖励中全额扣除。

第十四条 【责任监督】

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等行为。自贸局会同人社局可对已获得奖励资金的人才及其所在企业进行抽查，发现有不符合条件和有关规定情形的，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后续3年内申报产业人才奖励的资格。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产业人才政策支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申报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政策除第六条、第七条外，与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同类型激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有同类政策的，先执行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政策，差额部分执行本政策。

（二）在本政策实施期间，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国家上级部门工作指导或本措施执行中确需调整的，由管委会进行修订调整。

（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有效期三年。符合条件企业可依据本政策申请2024年度产业人才政策。

（四）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属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